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年度报告全文的释义章节。
- 1.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简介

	A股/国内	H股/香港
简称	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
代码	601088	0108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电话	(8610) 58133399	(8610) 58133355
传真	(8610) 58131804; 58131814	(8610) 58131804; 58131814
电子邮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 1.4 董事会建议的 2015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为基础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2 元/股（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6,365 百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产品简介

2.1 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本集团的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团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2015 年比 2014 年 (%)	2013 年 (重述)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0.9	306.6	(8.4)	318.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0.5	451.1	(17.9)	514.8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1.2	1.6	(25.0)	2.7
进口量	百万吨	0.2	6.9	(97.1)	15.2
(二) 发电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2015 年比 2014 年 (%)	2013 年 (重述)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5.79	234.38	(3.7)	246.04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0.45	218.42	(3.6)	229.55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19.2	265.5	20.2	262.4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12.9	268.1	16.7	267.9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00.1	223.8	(10.6)	211.6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03.8	235.8	(13.6)	227.3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11.6	131.6	(15.2)	127.4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40.3	36.6	10.1	31.1
神华珠海煤码头	百万吨	6.6	5.8	13.8	1.5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9.8	87.7	(9.0)	118.6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4.1	72.2	(11.2)	114.9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重述后增减(%)	2013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77,069	253,081	248,360	(30.0)	289,230	283,797
利润总额	33,082	60,135	59,233	(45.0)	70,684	69,76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4	37,419	36,807	(56.9)	46,305	45,67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9	36,597	36,591	(58.7)	45,722	4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6	69,069	67,511	(19.8)	56,232	54,288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1	70,026	68,398	(33.8)	63,989	62,02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重述后增减 (%)	2013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790	295,243	291,789	(0.8)	275,572	272,362
资产总计	553,965	544,571	532,596	1.7	519,702	507,674
负债总计	195,808	184,973	176,969	5.9	186,597	178,137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19,890	0.0	19,890	19,890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重述后增减(%)	2013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2	1.881	1.851	(56.9)	2.328	2.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2	1.881	1.851	(56.9)	2.328	2.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0	1.840	1.840	(58.7)	2.299	2.2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2	14.84	14.67	(0.8)	13.85	1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13.04	12.98	下降7.56个百分点	17.21	1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12.76	12.90	下降7.57个百分点	16.99	16.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9	3.47	3.39	(19.8)	2.83	2.73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3	3.52	3.44	(33.8)	3.22	3.12

§ 4 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重述)	第二季度 (4-6 月份) (重述)	第三季度 (7-9 月份) (重述)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292	48,709	44,813	42,25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9	6,219	5,115	(1,04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8	6,197	5,044	(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2	21,007	5,536	18,381

注：根据 2015 年底的资产减值测算结果，本集团于第四季度对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备品备件计提了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的公告。

§ 5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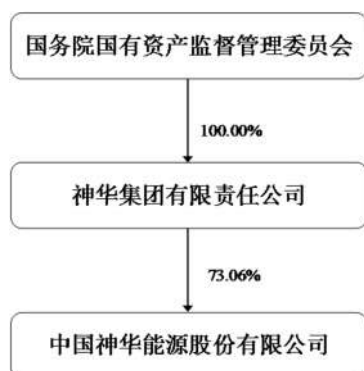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089
其中：A 股记名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234,709
H 股记名股东	2,3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480
其中：A 股记名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230,098
H 股记名股东	2,3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7,892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5,054	3,390,058,476	17.04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7,786,589	556,048,233	2.8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159,394	25,159,394	0.1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880,000	16,880,000	0.08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0	15,000,000	0.08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21,748	14,496,433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14,887	14,014,887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7,890,491	8,890,491	0.04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058,47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058,47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6,048,233		人民币普通股	556,048,2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159,394		人民币普通股	25,159,39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96,433		人民币普通股	14,496,4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14,887		人民币普通股	14,014,88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8,890,491		人民币普通股	8,890,4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全国社保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关于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1.1 经营情况综述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80.9	306.6	(8.4)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0.5	451.1	(17.9)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0.45	218.42	(3.6)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77,069	253,081	(30.0)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0,427	166,215	(33.6)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百万元	23,586	22,960	2.7

2015 年，中国神华积极应对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精心组织运营，优先安排自产煤销售，主动调减外购煤的业务量，做好电力营销。受煤炭市场疲弱影响，2015 年实现的煤炭销售量低于年初目标。

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32,088 百万元(2014 年: 59,913 百万元(重述)), 同比下降 46.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4 百万元(2014 年: 37,419 百万元(重述)), 基本每股收益为 0.812 元/股(2014 年: 1.881 元/股(重述)), 同比下降 56.9%。

本集团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变化 (%)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4.2	8.6	下降 4.4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5.5	12.7	下降 7.2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60,732	85,139	(28.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变化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72	14.84	(0.8)
资产负债率	%	35.3	34.0	上升 1.3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3.3	22.2	下降 1.1 个百分点

6.1.2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重述)	变化 (%)
营业收入	177,069	253,081	(30.0)
营业成本	110,427	166,215	(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33	4,100	42.3
销售费用	584	794	(26.4)
财务费用	4,669	3,826	22.0
资产减值损失	5,773	621	829.6
营业外收入	1,896	931	103.7
营业外支出	902	709	27.2
所得税费用	9,818	13,082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6	69,069	(19.8)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9,065	(957)	(1,047.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1	70,026	(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3)	(43,736)	(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7)	(27,707)	(16.4)

注：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 收入和成本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5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0%，主要原因是：①受煤炭供应宽松等因素影响，本集团 2015 年度实现煤炭销售量 370.5 百万吨(2014 年: 451.1 百万吨(重述))，同比下降 17.9%；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292.6 元/吨（2014 年：351.0 元/吨（重述）），同比下降 16.6%；②受中国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上升、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下降等因素影响，本集团 2015 年度实现售电量 210.45 十亿千瓦时（2014 年：218.42 十亿千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3.6%；平均售电电价 334 元/兆瓦时（2014 年：354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5.6%；③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重述)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 (%)
外购煤成本	17,264	15.6	43,545	26.2	(60.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5,816	14.3	24,109	14.5	(34.4)
人工成本	11,874	10.8	11,417	6.9	4.0
折旧及摊销	21,164	19.2	20,200	12.2	4.8
运输费	12,193	11.0	14,369	8.6	(15.1)
其他	32,116	29.1	52,575	31.6	(38.9)
营业成本合计	110,427	100.0	166,215	100.0	(33.6)

2015 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3.6%。其中：①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 60.4%，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本集团根据煤炭市场供需情况调减了采购煤、国内贸易煤的销售量；②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同比下降 34.4%，主要原因是煤炭产量下降及燃煤、燃油等能源价格下降；③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员工社保缴纳基数上涨；④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长 4.8%，主要原因是发电、运输业务固定资产增加；⑤运输费同比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下降导致外部运输费下降；⑥其他成本同比下降 38.9%，主要原因是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3) 主要销售客户

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2015年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万元	%
1	第一名	11,407	6.4
2	第二名	9,857	5.6
3	第三名	8,667	4.9
4	第四名	8,019	4.5
5	第五名	7,928	4.5
合计		45,878	25.9

(4) 主要供应商

本报告期，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总购买额为 14,562 百万元，占本年度总购买额的 13.2%。对最大供应商的购买额为 5,892 百万元，占本年度总购买额的 5.3%。

(5)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利用（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成本等均为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分行业成本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121,458	101,973	16.0	(36.8)	(35.2)	下降 2.0 个百分点
发电	73,053	46,483	36.4	(8.9)	(12.4)	上升 2.6 个百分点
铁路	27,232	11,391	58.2	(11.1)	2.3	下降 5.5 个百分点
港口	3,769	1,867	50.5	(9.7)	(0.1)	下降 4.8 个百分点
航运	2,002	1,745	12.8	(34.0)	(31.8)	下降 2.9 个百分点
煤化工	5,550	4,205	24.2	(5.6)	10.1	下降 10.8 个百分点

2 费用

(1) 销售费用：本集团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机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2015 年同比下降 26.4%，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下降，以及外购煤站台装卸费下降。

(2) 财务费用：2015 年同比增长 22.0%，主要原因是美元升值产生的美元债券汇兑损失，以及日元升值导致的日元借款汇兑损失增加。本集团汇率风险分析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3 其他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 年同比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资源税改革将价格调节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转为资源税征收，核算口径变化导致煤炭资源税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2015 年同比增长 829.6%，主要原因是受煤炭行业不景气、发电机组升级改造等因素影响，根据 2015 年底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备品备件计提减值准备。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的公告。

(3) 营业外收入：2015 年同比增长 103.7%，主要原因是铁路、发电业务政府补助增加。

(4) 营业外支出：2015 年同比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公益捐赠支出增加。

(5) 所得税费用：2015 年同比下降 25.0%，2015 年平均所得税率 29.7%（2014 年：21.8%（重述）），上升 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部分资产减值损失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税务亏损，由于无法确定回收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下降，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运输分部利润占比上升。

4 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4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274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77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91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

2015 年本集团研发支出同比下降 28.8%（2014 年：1,081 百万元（重述））。本年研发支出主要是用于重载铁路运输、煤炭高效燃用、煤炭高效掘进设备、粉煤灰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研究。

5 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同比下降 19.8%。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 10,022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神华财务公司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吸收存款增加，发生贷款减少。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3.8%，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下降带来现金流入净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净流出同比下降 40.3%，主要原因是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净流出同比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外部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增加。

6.1.3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受煤炭行业不景气、发电机组升级改造等因素影响，根据 2015 年底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备品备件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773 百万元（2014 年：621 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 829.6%。

6.1.4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重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	0.0	442	0.1	(97.3)	处置持有的企业债券
应收票据	17,649	3.2	6,216	1.1	183.9	煤炭业务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23,370	4.2	24,634	4.5	(5.1)	煤炭业务应收售煤款减少
预付款项	3,613	0.7	5,917	1.1	(38.9)	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导致预付款减少
存货	12,816	2.3	15,980	2.9	(19.8)	煤炭存货和备品备件下降
其他流动资产	12,248	2.2	19,751	3.6	(38.0)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短期贷款减少
固定资产	318,953	57.6	270,657	49.7	17.8	发电及运输业务新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 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 期末数 (重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32,263	5.8	77,371	14.2	(58.3)	发电及运输业务建造资产投入使用
长期待摊费用	2,482	0.4	3,280	0.6	(24.3)	本报告期新增的待摊销搬迁补偿费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3	0.6	2,603	0.5	23.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6,435	1.2	12,957	2.4	(50.3)	本公司发行债券替代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473	0.4	4,387	0.8	(43.6)	煤炭业务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31,517	5.7	34,624	6.4	(9.0)	外购煤量减少导致煤炭业务应付账款减少
应付股利	2,786	0.5	1,501	0.3	85.6	待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其他应付款	33,357	6.0	26,629	4.9	25.3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998	0.9	9,994	1.8	(50.0)	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54,179	9.8	44,619	8.2	21.4	发电及运输业务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34,606	6.2	24,933	4.6	38.8	本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增加
长期应付款	2,523	0.5	1,705	0.3	48.0	于准格尔矿区建设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收到财政拨款，导致一年以上递延收益增加
资本公积	74,729	13.5	80,424	14.8	(7.1)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收购价款
其他综合收益	(237)	0.0	(371)	(0.1)	(36.1)	澳元贬值
专项储备	6,570	1.2	4,638	0.9	41.7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储备余额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2,790	52.9	295,243	54.2	(0.8)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收购价款，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注

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015 年本集团收购宁东电力、徐州电力及舟山电力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按收购三家电厂股权的账面值增加了年初股东权益，于完成收购时按支付对价减少股东权益，导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较期初有所减少。

6.1.5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适用 □不适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5 年，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根据市场需求和效益最大化原则组织生产，加强煤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神东矿区采取多项措施提高煤质，保障效益；准格尔矿区强化全过程管理，合理调整煤质结构，有效控制成本；胜利、宝日希勒矿区优化产销组织，降本节支。

在建煤矿郭家湾煤矿项目进入联合试运行阶段。在建煤矿工程进度等情况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在建工程。

全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达 280.9 百万吨（2014 年：306.6 百万吨（重述）），同比下降 8.4%。全年本集团煤炭分部完成掘进总进尺共 56.4 万米（2014 年：64.3 万米），同比下降 12.3%。其

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总进尺 54.7 千米，同比下降 12.6%；包头矿区完成掘进总进尺 1.7 千米，同比持平。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情况详见本节“铁路分部”及本报告附件。

2015 年本集团各煤炭品种产销情况如下：

煤炭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动力煤	280.9	369.3	107,506	89,156	18,350
焦煤	/	1.2	907	1,174	(267)
合计	/	370.5	108,413	90,330	18,083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煤炭库存量约 22.6 百万吨，较上年末的 29.3 百万吨下降 22.9%。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矿区负责，煤炭销售由销售集团统一负责，用户遍布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2015 年，本集团科学制定营销策略，创新销售模式，在努力保价的基础上，确保最大化比例销售自产煤、最优比例的下水煤市场占有率。

受下游行业需求减量、天气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2015 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370.5 百万吨（2014 年：451.1 百万吨（重述）），同比下降 17.9%，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365.5 百万吨，占同期全国煤炭销售量 34.6 亿吨¹ 的 10.6%；实现加权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292.6 元/吨（2014 年：351.0 元/吨（重述））（不含税），同比下降 16.6%。

本集团借助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加大煤炭电子交易工作力度。2015 年通过神华煤炭交易网实现的煤炭交易量达 189.7 百万吨（2014 年：248.8 百万吨（重述））。开展互联网煤炭交易，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

① 按煤源及地区分类

	2015年			2014年（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65.5	98.7	292.9	439.6	97.4	346.3	(16.9)	(15.4)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354.1	95.6	292.0	406.2	90.0	342.2	(12.8)	(14.7)
1、直达	151.5	40.9	220.7	171.9	38.1	251.3	(11.9)	(12.2)
2、下水	202.6	54.7	345.3	234.3	51.9	408.9	(13.5)	(15.6)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1.2	3.0	318.0	26.5	5.9	380.1	(57.7)	(16.3)
（三）进口煤销售	0.2	0.1	412.7	6.9	1.5	458.8	(97.1)	(10.0)
二、出口销售	1.2	0.3	442.9	1.6	0.4	557.0	(25.0)	(20.5)

¹ 数据来源：煤炭运销协会

	2015年			2014年（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	%
三、境外煤炭销售	3.8	1.0	218.1	9.9	2.2	524.3	(61.6)	(58.4)
（一）南苏煤电	1.9	0.5	83.7	2.1	0.5	100.3	(9.5)	(16.6)
（二）转口贸易	1.9	0.5	358.3	7.8	1.7	636.6	(75.6)	(43.7)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370.5	100.0	292.6	451.1	100.0	351.0	(17.9)	(16.6)

注：本报告中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42.9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11.7%。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量为 15.5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4.2%。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煤炭、电力及燃料公司。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5年			2014年（重述）			价格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281.6	76.0	293.8	365.8	81.1	356.9	(17.7)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84.6	22.8	291.5	81.5	18.1	326.7	(10.8)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3	1.2	236.1	3.8	0.8	296.5	(20.4)
煤炭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370.5	100.0	292.6	451.1	100.0	351.0	(16.6)

2015 年煤炭分部对本集团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的煤炭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22.8%和 1.2%，较上年分别上升了 4.7 个百分点和 0.4 个百分点。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销售煤炭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3) 安全生产

公司强化安全生产理念，以风险预控为核心，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危险源数据库，优化风险管控机制，夯实安全管理基础。2015 年，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 0.003，继续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4) 环境保护

2015 年，本集团持续打造以低硫、低灰、中高发热量为品质特征的“神华洁净煤”品牌，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大力推广神华清洁燃煤行动方案。坚持“产环保煤炭，建生态矿区”的理念，积极开展矿区水土保持、复垦绿化等工作。本集团煤炭分部投入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资金 2.37 亿元，投入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3.94 亿元，缴纳排污费 0.62 亿元，利用矿井水 71.1 百万吨。2015 年末，公司“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21.97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 煤炭资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43.13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7.42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1.41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66.57	97.60	41.85
准格尔矿区	40.76	32.79	19.35
胜利矿区	20.68	14.22	7.31
宝日希勒矿区	14.58	12.43	12.77
包头矿区	0.54	0.38	0.13
合计	243.13	157.42	81.41

2015 年，公司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96 亿元（2014 年：0.33 亿元），主要是印尼南苏煤电项目及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相关支出。

2015 年，公司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35.39 亿元（2014 年：56.47 亿元）。主要是郭家湾等矿井的开发支出，以及各矿区煤炭开采相关支出。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灰分 (平均值)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 5,400	≤0.50%	约 12.5%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约 4,500	≤0.50%	约 26.7%
3	胜利矿区	褐煤	约 3,200	≤0.75%	约 19.0%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约 3,600	≤0.30%	约 15.3%
5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约 4,350	≤0.65%	约 19.5%

注：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21,458	192,094	(36.8)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01,973	157,463	(35.2)	自产煤及外购煤销量下降
毛利率	%	16.0	18.0	下降 2.0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4,933	24,340	(79.7)	
经营收益率	%	4.1	12.7	下降 8.6 个百分点	除营业成本下降的影响外，本集团对若干煤炭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经营收益率下降幅度大于毛利率的下降幅度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107,041	89,108	17,933	16.8	152,217	119,289	32,928	21.6
出口及境外	1,372	1,222	150	10.9	6,082	5,788	294	4.8
合计	108,413	90,330	18,083	16.7	158,299	125,077	33,222	21.0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矿区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由于煤炭产品种类较多、外购煤的掺配比例不同等原因，无法准确按煤炭来源（自产煤和外购煤）分别核算煤炭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	20.6	24.6	(16.3)	煤炭产量下降导致煤矿掘进进尺减少，以及燃料、电力价格下降
人工成本	17.7	15.4	14.9	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基数上涨，以及自产煤销售量下降
折旧及摊销	24.4	24.5	(0.4)	使用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减少，导致一次性计提的折旧额减少
其他成本	56.8	63.1	(10.0)	由于资源税改革，价格调节基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转为资源税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以及矿务工程费、露天矿剥离费等减少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9.5	127.6	(6.3)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62%；（2）生产辅助费用，占 11%；（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占 27%。

④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15 年公司外购煤成本为 17,264 百万元（2014 年：43,545 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 60.4%，主要是煤炭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本公司根据煤炭市场供需情况调减了外购煤的销售。

全年外购煤销售量为 81.2 百万吨（2014 年：152.4 百万吨（重述）），同比下降 46.7%，占公司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33.8%（重述）下降到 21.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为保证自有矿区煤炭销售，减少了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煤炭采购量。

2 发电分部

（1）生产经营

2015 年，发电分部继续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通过加大营销力度、增加直供电销售等措施确保机组发电利用小时保持较高水平。全年实现发电量 225.79 十亿千瓦时（2014 年：234.38（重述）），同比下降 3.7%；实现总售电量 210.45 十亿千瓦时（2014 年：218.42（重述）），同比下降 3.6%，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5,550 十亿千瓦时²的比例为 3.8%。

（2）电量及电价

① 按电源种类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变动 （%）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变动 （%）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变动 （%）
1.燃煤发电	221.75	231.76	(4.3)	206.51	215.87	(4.3)	331	350	(5.4)
2.风电	0.02	0.02	0.0	0.02	0.02	0.0	598	598	0.0
3.水电	0.67	0.67	0.0	0.65	0.65	0.0	232	234	(0.9)
4.燃气发电	3.35	1.93	73.6	3.27	1.88	73.9	560	773	(27.6)
合计	225.79	234.38	(3.7)	210.45	218.42	(3.6)	334	354	(5.6)

② 按经营地区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同比 （%）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同比 （%）	2015 年
安徽	17.49	13.70	27.7	16.59	12.93	28.3	342
燃煤发电	17.49	13.70	27.7	16.59	12.93	28.3	342
北京	2.11	2.18	(3.2)	1.99	1.91	4.2	404
燃煤发电	0.56	2.18	(74.3)	0.48	1.91	(74.9)	413
天然气发电	1.55	0	不适用	1.51	0	不适用	401

²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重庆	3.35	0	不适用	3.20	0	不适用	333
燃煤发电	3.35	0	不适用	3.20	0	不适用	333
福建	9.49	5.16	83.9	8.99	4.84	85.7	329
燃煤发电	9.49	5.16	83.9	8.99	4.84	85.7	329
广东	22.74	26.83	(15.2)	21.17	25.12	(15.7)	409
燃煤发电	22.72	26.81	(15.3)	21.15	25.10	(15.7)	409
风电	0.02	0.02	0.0	0.02	0.02	0.0	598
河北	32.30	35.64	(9.4)	30.12	33.33	(9.6)	335
燃煤发电	32.30	35.64	(9.4)	30.12	33.33	(9.6)	335
河南	4.87	6.16	(20.9)	4.59	5.79	(20.7)	347
燃煤发电	4.87	6.16	(20.9)	4.59	5.79	(20.7)	347
江苏	26.23	27.08	(3.1)	24.94	25.73	(3.1)	329
燃煤发电	26.23	27.08	(3.1)	24.94	25.73	(3.1)	329
辽宁	14.90	14.45	3.1	13.96	13.56	2.9	321
燃煤发电	14.90	14.45	3.1	13.96	13.56	2.9	321
内蒙古	23.51	25.86	(9.1)	21.09	23.44	(10.0)	239
燃煤发电	23.51	25.86	(9.1)	21.09	23.44	(10.0)	239
宁夏	3.48	4.21	(17.3)	3.14	3.83	(18.0)	226
燃煤发电	3.48	4.21	(17.3)	3.14	3.83	(18.0)	226
山西	0.95	1.00	(5.0)	0.86	0.91	(5.5)	292
燃煤发电	0.95	1.00	(5.0)	0.86	0.91	(5.5)	292
陕西	22.08	22.95	(3.8)	20.17	20.97	(3.8)	292
燃煤发电	22.08	22.95	(3.8)	20.17	20.97	(3.8)	292
四川	3.75	4.75	(21.1)	3.44	4.34	(20.7)	364
燃煤发电	3.08	4.08	(24.5)	2.79	3.69	(24.4)	395
水电	0.67	0.67	0.0	0.65	0.65	0.0	232
天津	5.41	6.26	(13.6)	5.06	5.87	(13.8)	350
燃煤发电	5.41	6.26	(13.6)	5.06	5.87	(13.8)	350
新疆	5.72	6.51	(12.1)	5.31	5.97	(11.1)	208
燃煤发电	5.72	6.51	(12.1)	5.31	5.97	(11.1)	208
浙江	25.43	29.61	(14.1)	24.07	28.07	(14.3)	409
燃煤发电	23.63	27.68	(14.6)	22.31	26.19	(14.8)	387
天然气发电	1.80	1.93	(6.7)	1.76	1.88	(6.4)	698
印尼	1.98	2.03	(2.5)	1.76	1.81	(2.8)	431
燃煤发电	1.98	2.03	(2.5)	1.76	1.81	(2.8)	431
合计	225.79	234.38	(3.7)	210.45	218.42	(3.6)	334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装机容量达到 54,128 兆瓦，比上年期末增长 19.2%，占全社会发电总装机容量 15.1 亿千瓦³的 3.6%；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2,257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5%。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重述）	报告期内新增/ （减少）装机容量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1. 燃煤发电	44,477	7,780	52,257
2. 风电	16	0	16
3. 水电	125	0	125
4. 燃气发电	780	950	1,730
合计	45,398	8,730	54,128

报告期内投入运营项目名称	地点	新增装机规模 （兆瓦）
神福鸿山热电厂二期	福建省石狮市	2×1,000
神皖能源安庆二期	安徽省安庆市	2×1,000
神东电力公司重庆万州港电一体化项目	重庆市万州区	2×1,000
神东电力公司河曲低热值煤炭发电项目	山西省忻州市	2×350
神东电力公司店塔电厂	陕西省榆林市	2×660
绥中电力增容改造项目	辽宁省绥中县	160
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北京市	950
合计	-	9,130

报告期内，根据北京市发改委要求，本公司关停了北京热电的燃煤机组（400 兆瓦）。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在全社会电力消费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本集团发电机组仍保持相对较高的负荷水平，全年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4,631 小时，比全国平均水平 4,329 小时⁴高 302 小时。发电效率进一步提升，发电厂用电率同比呈下降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7,02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3.4%。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变动 （%）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变动
1. 燃煤发电	4,631	5,211	(11.1)	6.14	6.19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2. 风电	1,478	1,415	4.5	1.08	1.16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3. 水电	5,364	5,321	0.8	0.25	0.27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4. 燃气发电	2,889	2,471	16.9	2.15	2.24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4,591	5,163	(11.1)	6.09	6.14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³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⁴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5) 环境保护

发电分部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全年共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31.74 亿元，其中，环保投入 14.93 亿元；共缴纳排污费 1.5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国内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脱硫改造，已经运行脱硝设备并验收完毕的燃煤发电机组占比达到 92%，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积极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共计 20,310 兆瓦 35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的 38.9%。全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18 克/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2 克/千瓦时。

(6) 资本性支出

2015 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 198.0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寿光发电厂、神皖能源公司安庆二期扩建工程等项目，以及电厂环保技改支出。

(7)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73,053	80,150	(8.9)	售电量及售电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6,483	53,061	(12.4)	电厂燃煤采购成本下降
毛利率	%	36.4	33.8	上升 2.6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8,810	20,933	(10.1)	
经营收益率	%	25.7	26.1	下降 0.4 个百分点	对电力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5 年	2014 年 (重述)	变动 (%)	2015 年	占 2015 年总成本 比例 (%)	2014 年 (重述)	占 2014 年总 成本比例 (%)	2015 年比 2014 年变动 (%)
1. 燃煤发电	68,349	75,602	(9.6)	43,620	95.5	50,780	97.5	(14.1)
2. 风电	14	13	7.7	8	0.0	8	0.0	0.0
3. 水电	152	152	0.0	64	0.2	65	0.1	(1.5)
4. 燃气发电	1,830	1,449	26.3	1,968	4.3	1,230	2.4	60.0
合计	70,345	77,216	(8.9)	45,660	100.0	52,083	100.0	(12.3)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情请见本报告附件。2015 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217.0 元/兆瓦时（2014 年：238.5 元/兆瓦时（重述）），同比下降 9.0%，主要是电厂燃煤采购成本下降。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5 年		2014 年（重述）		2015 年比 2014 年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9,958	68.7	37,479	73.8	(20.1)
人工成本	3,477	8.0	3,546	7.0	(1.9)
折旧与摊销	8,447	19.3	7,790	15.3	8.4
其他	1,738	4.0	1,965	3.9	(11.6)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43,620	100.0	50,780	100.0	(14.1)

2015 年发电分部共耗用神华煤 88.4 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 96.2 百万吨的 91.9%（2014 年：88.7%（重述））。

3 铁路分部

（1）生产经营

铁路分部合理匹配运输资源，优化生产组织，克服恶劣天气的不利影响，保证运输高效畅通。2015 年，新建巴准、准池等铁路陆续投入运行，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2,155 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200.1 十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10.6%，占总周转量的 82.9%（2014 年：83.1%（重述））。

在保障自有运输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矿石、化肥、钢铁及集装箱等反向运输和非煤货物运输，有效利用现有运力增加收入。报告期内，本集团为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所获得的运输收入约 3,420 百万元（2014 年：3,222 百万元（重述）），同比增长 6.1%。

（2）项目进展

报告期投运项目	长度 (公里)	近期/远期设计运输能力 (百万吨/年)
巴准铁路	129	15/200
准池铁路	183	50/200
塔韩铁路	78	11/38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进黄大铁路等在建铁路的建设工作。

（3）运营展望

铁路运输是本集团区别于其他煤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15 年，本集团铁路运输网络整体运力实现较大提升。巴准、准池铁路投运后，“包神—神朔”、“巴准—大准—准池”两条上游运输通道为朔黄铁路通道进一步提升运输能力创造了条件。于 2015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合计铁路营业里程约 2,155 公里。

为充分利用现有运输资源，2016 年本集团计划在保障自有煤炭分部的运输和销售业务不受影响的前提下，逐步对外开放神华运输业务。主要措施包括：

① 加大外部煤炭运输客户开发力度，提供煤炭外运下水服务。目前已与蒙西某煤炭企业开展 12 百万吨/年的煤炭运输服务合作。

- ② 尝试开展煤源富集区域的社会铁路接入，扩大煤炭资源来源。
- ③ 继续推进反向运输和非煤品运输业务，充分发掘铁路沿线和港口周边的入陆和出海货源。
- ④ 建立健全灵活的定价策略、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

(4)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7,232	30,626	(11.1)	煤炭销售量下降导致铁路运输业务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391	11,130	2.3	准池、巴准等新建铁路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相关的运输成本增加
毛利率	%	58.2	63.7	下降 5.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0,032	14,298	(29.8)	
经营收益率	%	36.8	46.7	下降 9.9 个百分点	

2015 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23,812 百万元（2014 年：27,404 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 13.1%，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 87.4%（2014 年：89.5%（重述））。

2015 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6 元/吨公里（2014 年：0.048 元/吨公里（重述）），同比增长 16.7%，主要是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下降。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5 年港口分部强化上下游对接，提高卸车装船效率，确保一体化稳定运行。黄骅港科学组织，提高作业效率，加快船舶周转和场地周转，全年下水煤量达 111.6 百万吨。神华天津煤码头克服基建项目、设备改造与生产作业交叉进行的不利影响，加大生产组织力度，全年下水煤量达 40.3 百万吨。

2015 年，为确保一体化稳定运行，按照整体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本集团进一步加大通过自有港口下水销售的煤炭量，自有港口下水煤量占港口下水煤总量的比例由上年的 73.8%提高到 77.8%。

（2）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769	4,176	(9.7)	港口作业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867	1,868	(0.1)	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主要是黄骅港四期工程部分转固导致相关折旧成本增加
毛利率	%	50.5	55.3	下降 4.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350	1,729	(21.9)	
经营收益率	%	35.8	41.4	下降 5.6 个百分点	

2015 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3,452 百万元（2014 年：3,877 百万元（重述）），同比下降 11.0%，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 91.6%（2014 年：92.8%（重述））；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 1,677 百万元。

5 航运分部

（1）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船舶调运，积极配合煤炭销售工作，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推行海江联运全程服务模式，开展多货种运输和返程运输。全年航运货运量达到 79.8 百万吨，航运周转量达到 64.1 十亿吨海里。

（2）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02	3,034	(34.0)	航运业务量及海运费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745	2,558	(31.8)	外部运输业务量及燃油价格、租船成本下降
毛利率	%	12.8	15.7	下降 2.9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33	361	(63.2)	
经营收益率	%	6.6	11.9	下降 5.3 个百分点	

2015 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27 元/吨海里（2014 年：0.035 元/吨海里（重述）），同比下降 22.9%，主要是外部运输业务成本及燃油价格、租船成本下降。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煤化工分部以生产运营“安稳长满优”为主线，做好生产组织、设备管理、安全与技术专业化管理，装置长周期运行和产品累计合格率创历史最好水平。

	2015 年		2014 年（重述）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19.2	7,431.5	265.5	8,871.8	20.2	(16.2)
聚丙烯	312.9	6,507.7	268.1	8,628.9	16.7	(24.6)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5年	2014年 (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550	5,880	(5.6)	煤制烯烃产品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205	3,820	10.1	烯烃产品销售量增加
毛利率	%	24.2	35.0	下降 10.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649	1,408	(53.9)	
经营收益率	%	11.7	23.9	下降 12.2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5年		2014年（重述）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14.7	4,968.3	261.1	5,405.4	20.5	(8.1)
聚丙烯	308.7	4,749.9	263.9	5,212.4	17.0	(8.9)

煤化工分部耗用的煤炭全部为神华煤，2015 年共耗用 4.2 百万吨，较上年的 3.8 百万吨增长 10.5%。

6.1.6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重述）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75,129	247,848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940	5,233
合计	177,069	253,081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5 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175,129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9%。受煤炭销售量和煤价下降、售电量和电价下降影响，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下降。受出口煤量及境外煤炭销售量、价格下降等影响，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下降。

2015 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南苏煤电项目实现稳定运行，取得较好效益；于 2015 年底陆续获得南苏 1 号煤电项目、爪哇 7 号煤电项目的项目开发运营合同；美国页岩气项目已实现 17 口井投产，实现稳定运营，并储备相关经验和人才；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完成项目开发核准及环评审核程序。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推进。

6.1.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集团 2015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44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12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 17,649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 0.887 元/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留存收益为 104,992 百万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2 元/股（含税），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为基础，共计约 6,365 百万元（含税），为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9.4%，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36.1%。

6.2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6.2.1 2016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16年目标	2015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8	2.809	(0.3)
煤炭销售量	亿吨	3.4	3.705	(8.2)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1.40	210.45	0.5
营业收入	亿元	1,451	1,770.69	(18.1)
营业成本	亿元	985	1,104.27	(10.8)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36	235.86	0.1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下降 5%左右	同比下降 6.3%	/

以上经营目标及预计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6.2.2 2016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单位：亿元

	2016年计划		2015年完成
	总额	其中：第一批	
1. 煤炭业务		12.9	70.0
2. 发电业务		80.2	198.0
3. 运输业务		6.3	80.6
其中：铁路		4.2	65.3
港口		0.9	13.9
航运		1.2	1.4
4. 煤化工业务		1.6	5.3
5. 其他		0.0	0.4
合计	200.0	101.0	354.3

本集团 2016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7.2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完成收购神华集团公司所持宁东电力 100%股权、徐州电力 100%股权及舟山电力 51%股权。本报告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已披露的财务及业务数据进行相应重述。

7.3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